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十頁至第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公司細則 |
| CG守則 | 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 |
| 證券與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CC | 指 |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
| 元及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 |

董事會致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董事：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李漢陽先生*
劉珍妮女士*
松尾正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終身名譽顧問

拿督陳金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發配股份。這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此外，如通過第六(C)項普通決議案，於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董事會致函 (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購回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陳永順先生，孫樹發女士和李漢陽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陳永順先生（“陳先生”），60歲，2000年1月被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自2005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主席職務。陳先生1971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在成為一名合格的工程師之後加盟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是集團屬下許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也是陳唱摩多控股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的董事，二者均在吉隆坡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此外，他還是東京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陳先生是本公司之大股東，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陳唱聯合有限公司大約16.66%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陳先生名及其控股公司名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125,163,000股。陳先生於2009年3月18日簽訂了一項購買本公司111,999,972股份的協議，該協議預計將在2009年4月24日完成。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是他的堂兄。除上述所披露的情況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中，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孫樹發女士（“孫女士”），61歲，1997年12月受委成為公司執行董事。自1998年公司上市以來，她一直擔任公司的財務董事，同時也是集團屬下許多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女士1970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位，同年加盟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她在1974年加入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出任總會計師。1977年，孫女士加入本集團。1993年，孫女士獲頒阿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致函 (續)

孫女士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中，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她在公司中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729,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孫女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孫女士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她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李漢陽先生（“李先生”），七十七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 Lincoln' s Inn 的大律師。他於1998年4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他已被任命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是洪董律師館的顧問。他不但是數間公司董事局成員，也是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永泰控股有限公司及Low Keng Huat Holding Ltd，的董事局成員。此外，他也是全國社區服務理事會理事。多年來李先生一直是新加坡刑事法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活躍於新加坡法律協會及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於2006年8月獲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BBM)。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李先生在公司中不享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李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李先生於1998年4月受委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這樣的確認和對李某的過去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李某仍然是獨立的。鑑於李先生的商業經驗及他過去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持續的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從而認為李先生應在即將舉行的年度大會上重選。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有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

董事會致函 (續)

《上市規則》第13.51條 (2) 款 (h) 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財務董事
孫樹發女士

附件 – 說明函件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的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 201,330,900 股（代表公司百分之十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購回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購回。

用以購回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購回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件 — 說明函件 (續)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成交價 | 最低 成交價 |
|----------------|-----------|-----------|
| 二零零八年 | 港元 | 港元 |
| 三月 | 2.490 | 2.100 |
| 四月 | 2.450 | 2.320 |
| 五月 | 2.500 | 2.320 |
| 六月 | 2.540 | 2.300 |
| 七月 | 2.150 | 2.100 |
| 八月 | 2.100 | 1.950 |
| 九月 | 1.750 | 0.710 |
| 十月 | 1.250 | 1.250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1.100 | 1.100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1.150 | 1.030 |
| 二月 | 1.000 | 0.870 |
| 三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80 | 0.980 |

資料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手冊》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件 — 說明函件 (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TCC)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2,799,986股，約占45.34%之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TCC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0.3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導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守則TCC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之最低持股比例。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